|  |  |  |
| --- | --- | --- |
| |  | | --- | | **如皋市司法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如皋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如皋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布如皋市司法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门户网站（http://58.221.206.209:9001/rgszwxxgk/）下载查阅。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地址：如皋市行政中心A604，电话：0513-87655987，电子邮箱rgsfj@163.com）。  一、概述  一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司法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打造“6.0”版如皋司法行政工作格局工作目标，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统揽，主动担当，能动作为，奋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窗口服务格局。如皋司法局围绕服务全市大局，明确任务，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组织领导。2018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着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卢延林任组长，分管领导陶建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工科（行政许可科），具体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处、所绩效考核的内容。  （二）载体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式，管理、维护好政务内外网门户网站，建立如皋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 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司法行政信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信息推送213条送达人数超过25万人次，公众号答复信息五百余条。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更新维护，畅通服务信息，联合相关科室推出“江苏法网掌上公共法律服务”、“以案说法”、“法律地图”、《调解面对面》等栏目，提升为民服务质效。组织司法开放日媒体见面会，主动公开工作环境，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管理。对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变更、新增登记，现有行政权力事项20项，其中行政处罚5项、行政许可4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奖励4项、其他行政事项5项。对每个权力事项的执法依据、服务指南、内外部流程图、廉政风险防范进行完善，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一步细化，确保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性、完整性。在市综治中心设立司法局服务窗口，“一站式”为群众提供服务。结合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日常教育和监管管理，严把年检注册和半年考核关，制定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法律服务队伍保持零违纪；推进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12348网络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行，村（居）司法行政服务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发布法律援助墙体广告70幅，2018年办理法律援助案1778件，办案量列南通第一。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建设被列为2018年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及国家级试点项目。市公证处一年来办理各类公证4043件，错证率和假证率为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突击月”专项行动、大调解宣传月主题活动，今年以来市镇村三级调解组织排查受理调处矛盾纠纷21848件，打造《调解面对面》品牌，今年共拍摄43期，播出39期。  （四）学习培训。以“人人参与，全员学习，整体提高”为要求，举办系统业务培新班，组织全局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经办人员进行具体操作流程培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的操作要求，规范网上信息的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机构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方面，特别是在涉及到社会关注的热点等方面，都在第一时间上网公布，极大的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2018年度，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等信息500条。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包括“如皋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题网站及政府信息、其他便民渠道公开。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渠道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以及通告栏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本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  2018年，本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案件0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司法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与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主要表现有：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公开的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等。2018年我局将借助如皋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努力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规范性、便民性、互动性、特色性。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如皋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及如皋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可向社会公开的各类信息，按规定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收集、整理、处理、反馈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真实性、有效性的监督。 二是强化整体联动。明确专人具体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积极发动全局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反馈等制度，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内容涉及广，使公开的信息真正方便公众接受和利用，更好服务于社会。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以及公众关注的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制作图文并茂、内容详实的的专题报道。三是创新公开方式。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宣传栏、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公开载体的同时，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和网络资源，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通过微博微信发布司法工作最新动态，为网友答题解惑，提高司法行政知晓率。  七、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皋市司法局    2019年2月11日 | |  | |